

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发〔2014〕78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开展对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试点的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继续有效的通知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开展对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试点的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府发〔2011〕3号）经评估继续有效，请继续按照执行。

2014年12月11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高法院，
市检察院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4 年 12 月 12 日印发
